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六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谷同、陳杰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0 6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6
三、公司沿革	0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 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 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3 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 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 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 7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 8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 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 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 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 9
四、環保支出情形	4 9
五、勞資協議情形	4 9
六、重要契約	5 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 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 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 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5 5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 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9 8
二、經營結果	9 9
三、現金流量	1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0 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0 0
六、風險事項	1 0 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0 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0 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0 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 0 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0 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0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的概況。

民國 98 年對整個產物保險業而言，在費率自由化及商業險費率降低的壓力下，整體產險簽單保費收入約 1,013 億元，較 97 年度 1,080 億元，負成長 6.18%；而本公司 9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47.38 億元，雖較 97 年度 47.71 億元，負成長 0.7%，但表現仍在市場平均值之上。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茲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各險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788,051	844,637	(56,586)	(6.70)
水險	321,573	385,514	(63,941)	(16.59)
車險	2,581,836	2,601,128	(19,292)	(0.74)
其他險	1,046,795	940,118	106,677	11.35
合計	4,738,255	4,771,397	(33,142)	(0.69)

(二) 各險保險賠款與給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火險	135,351	284,126	(148,775)	(52.36)
水險	128,787	217,415	(88,628)	(40.76)
車險	1,681,426	1,814,176	(132,750)	(7.32)
其他險	310,493	247,671	62,822	25.37
合計	2,256,057	2,563,388	(307,331)	(11.99)

(三) 自留保費 3,495,157 仟元，自留賠款 1,865,455 仟元，自留損失率 53.37%，上年度自留損失率 55.28%。

(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數計 2,106,427 仟元，較收回數 2,110,121 仟元減少 3,694 仟元。

(五) 資金運用項目為：

銀行存款	2,729,501 仟元
有價証券	5,183,478 仟元
營業用房地產	669,233 仟元
不動產投資淨額	996,448 仟元

(六)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 8 全 年 度 預 算	9 8 年 度 實 際 數	達 成 百 分 比
營 業 收 入	9,495,158	8,850,773	93.21
營 業 成 本	7,684,344	7,391,482	96.19
營 業 費 用	1,417,029	865,850	61.10
營 業 利 益	393,785	593,441	150.70
稅 前 利 益	392,085	593,317	151.32

(七)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8,850,773 仟元，營業成本為 7,391,482 仟元，營業費用 865,850 仟元，營業利益為 593,441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405,165 仟元，稅後純益為 188,152 仟元。

(八)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1.5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5.71%
營 業 利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19.70%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19.70%
每 股 盈 餘	0.62 元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加強拓展新保業務。
- 2、鞏固續保及舊有業務。
- 3、提升核保、理賠及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 4、擴增再保管道及擴大再保能量。
- 5、研發適銷新商品。
- 6、推出優質專案。
- 7、業務體系的分項經營，降低成本，提昇產值及一致客服品質。
- 8、商品及客服品質差異化。
- 9、損率控管。
- 10、費用率控管。
- 11、資訊及科技平台的建制與改善。
- 12、開發通路業務。
- 13、作業品質精緻化。
- 14、專案商品設計。
- 15、提昇人員專業度。
- 16、降低通路業務人力成本。
- 17、運用最佳實務案例。

(二) 營業目標：

99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21.77 %。
- 2、水險 7.72 %。
- 3、車險 55.89%。
- 4、其他險 14.62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4、提供商品客制化組合，以提昇直接客戶業務量。

其次，在 99 年度，本公司發展策略，對內，將運用最佳實務，協同演練，互相牽成，以擴展營運能量，對外，持續發揮三大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為營運核心，以因應未來嚴峻的經營環境；而在業務推展上，注重業源與客戶，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以續保量率、成交（新保）量率來衡量成效；另在財務結構上，本公司仍將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獲利；在追求績效上，充分運用“最適講究”的原則及步驟，一步一腳印向願景邁進，同時將“最適講究”的文化，深植於客戶心目中，永遠都是「鑽石保障」。

在法規環境上，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保險業負責人未能專任職務而影響保險業健全經營，「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已修正通過，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強化保險業負責人於非保險相關事業兼職之限制。

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亦修正通過，其中為落實保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益，避免保險業對於利害關係人所為不當之交易而產生之過度風險，於各種資金運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明列應包括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而為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須藉助完善的風險管理，經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規範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建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以期許保險業之經營更臻完善。

回顧 98 年，全球經濟因受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持續漫延影響，各國實際需求下滑，國際貿易量劇減，間接波及國內經濟，以致去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87%，較前年 0.12%，下降 1.99%。惟展望 99 年，國際經濟情勢將逐漸擺脫金融海嘯的陰霾，緩步邁向復甦，IMF 並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而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在主計處今年 2 月公布之 99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為 4.72%，其中外需方面，受惠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景氣復甦，出口持續旺盛，出口變動率由負轉正；而內需方面，整體汽車銷售市場，自去年第 3 季起買氣暢旺，今年第一季仍持續發酵；且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及『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之公共建設，有助國內廠商接單效益，並增加產險相關需求，凡此再再皆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最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8 年 12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再次說明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且本公司將持續追求獲利與成長，使獲利維持在穩定的水準之上，以答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台北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5 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通訊處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信義通訊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1 樓	(02)2711-8090
三重通訊處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樹林通訊處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 248 巷 4 號 1、2 樓	(02)2689-0975
板橋通訊處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9 樓之 3	(02)2964-3989
台東通訊處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通訊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陽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園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德通訊處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2 號 1 樓	(03)361-1500
新埔通訊處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108 號 1 樓	(03)589-1495
新竹通訊處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原通訊處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通訊處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181 號	(04)2662-5539
彰化通訊處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85 巷 7 號	(049)231-5890
雲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營通訊處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632-7348
佳里通訊處	台南縣佳里鎮安北路 67 號 1 樓	(06)721-1478
仁德通訊處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	(06)270-2593
鳳山通訊處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通訊處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	(07)365-8867
屏東通訊處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湖通訊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8 號 2 樓	(06)927-266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六十二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一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 85 年

- 1、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 86 年

- 1、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 89 年

- 1、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 3、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 8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 1、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 91 年

- 1、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3 年

- 1、93 年 1 月 1 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 年 6 月 8 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 年 11 月 30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2、93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4 年

- 1、94 年 4 月 22 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 年 5 月 1 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 年 12 月 1 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5年

- 1、95年1月1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tw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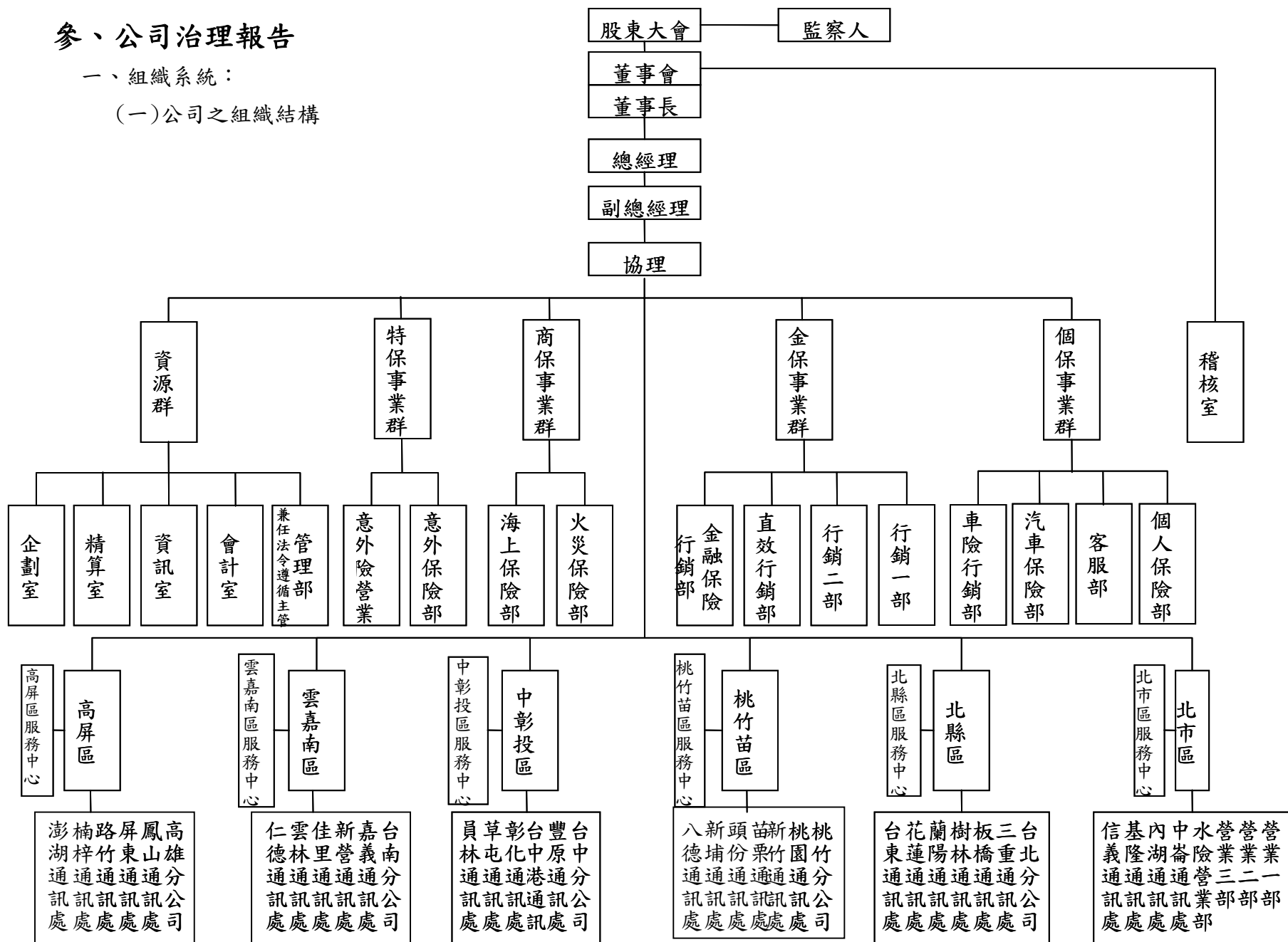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仍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剩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

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及個人保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0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96.06.15	三年	82.05.27	4,207,214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李正漢	96.06.15	三年	82.05.27	1,450,591	0.56%	1,699,367	0.56%	3,709,751	1.23%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股)、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96.06.15	三年	82.05.27	5,514,938	2.15%	6,995,189	2.3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李正宗	96.06.15	三年	82.05.27	1,134,531	0.44%	1,329,102	0.44%	3,565,499	1.18%	0	0	淡江文理學院	建成開發(股)、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都和企業(股)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李正都	96.06.15	三年	93.05.27	2,814,334	1.09%	3,296,991	1.09%	566,203	0.19%	0	0	實踐家專	都和企業(股)、總成企業(股)、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賴義龍	96.06.15	三年	93.05.27	392,107	0.15%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游永光	96.06.15	三年	90.05.25	260,859	0.10%	305,595	0.10%	95,308	0.03%	0	0	淡江文理學院 水土保持科	建基(股)公司常務董事； 國勝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達東消防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吉承工業 (股)公司	96.06.15	三年	82.05.27	1,158,677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杜子雲	96.06.15	三年	91.04.16	583,106	0.23	683,108	0.23%	162,487	0.05%	0	0	吉承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津	96.06.15	三年	90.05.25	294,934	0.11%	345,514	0.11%	188,998	0.06%	0	0	日本拓殖大學 商學部	台聯貨運(股)公司、日新 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成開 發(股)公司常務董事、瑞 山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96.06.15	三年	93.05.27	390,372	0.15%	457,320	0.15%	0	0	0	0	中華醫學院中 醫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96.06.15	三年	96.06.15	192,916	0.08%	226,000	0.08%	0	0	0	0	淡水工專企管 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言淵	96.06.15	三年	90.05.25	551,097	0.21%	645,609	0.21%	71,703	0.02%	0	0	永靖高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	96.06.15	三年	93.05.27	9,971,778	3.88%	17,403,192	5.7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楊天慶	96.06.15	三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吉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林照美、杜琮黃、杜子雲、杜啟祥、杜啟禎、杜啟中、杜啟堯、杜啟仁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楊博文、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李張月華、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凱亘(股)公司、聚冠企業(股)公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04月27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李楊秀娟、楊得松、楊得輝、李晶如、李薇如、李易致、賴義龍、楊秀梅
都和企業(股)公司	李正都、李正宗、李正漢、李珮芬、李楊秀娟、楊天慶、李吳青芳、李佳家、李威葳、李友友
建怡實業(股)公司	李正宗、李張月華、王坤水、楊天慶、楊得松、楊得輝、張占魁、張啟川、李婉菱、李柏緯
財瑞企業(股)公司	李珮娟、張歐善、張錦雲、陳憲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凱亘(股)公司、李正漢、都和企業(股)公司、張家根、楊博文、李楊秀娟、建怡實業(股)公司、李正宗、財瑞企業(股)公司
聚冠企業(股)公司	李佩婷、陳憲夫、張永盛、張歐善、林振宜、張錦雲、蔡正修、李正宗、蔡瓊如、蔡承翰、
凱亘(股)公司	陳陽明、李佩芬、陳凱隆、陳凱群、楊天慶、張永盛。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	✓		✓			—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	✓		✓			—
李正都			✓	✓	✓				✓	✓		✓	✓					✓	✓		✓	✓		—
賴義龍			✓		✓	✓	✓	✓	✓	✓	✓	✓	✓	✓				✓	✓	✓	✓	✓	✓	—
游永光			✓	✓	✓	✓	✓		✓	✓	✓	✓	✓	✓				✓	✓	✓	✓	✓	✓	—
吉承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	✓	✓	✓	✓	✓	✓	✓	✓	✓	✓	✓				✓	✓	✓	✓	✓	✓	—
李正津			✓	✓	✓	✓	✓		✓	✓	✓	✓	✓	✓				✓	✓	✓	✓	✓	✓	—
陳明傑			✓	✓	✓	✓	✓	✓	✓	✓	✓	✓	✓	✓				✓	✓	✓	✓	✓	✓	—
李瑞平			✓	✓	✓	✓	✓	✓	✓	✓	✓	✓	✓	✓				✓	✓	✓	✓	✓	✓	—
張言淵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459,352	0.15%	—	—	—	—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	—	—	—
總稽核	魏宗元	95.04.27	223,359	0.07%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95.04.27	364,854	0.12%	61,008	0.02%	—	—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95.04.27	918,518	0.30%	5,114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協理	周玉龍	93.09.01	359,970	0.12%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98.09.01	37,761	0.0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	—	—	—
管理部經理兼 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97.05.01	488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93.09.01	117,375	0.04%	—	—	—	—	台灣大學外文系	—	—	—	—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93.09.01	0	0.00%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3.09.01	41,963	0.01%	—	—	—	—	台灣大學中文系	—	—	—	—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3.09.01	138,237	0.05%	26,200	0.01%	—	—	東吳大學商數系	—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93.09.01	42,250	0.01%	—	—	—	—	清華大學數研所	—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93.09.01	0	0.00%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	—	—	—
個人保險部	吳文輝	96.02.01	9,325	0.00%	94,896	0.03%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97.09.01	207,831	0.07%	—	—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	—	—	—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98.04.20	163,161	0.05%	2,343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98.04.01	201,978	0.07%	1,266	—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87.06.18	167,343	0.06%	5,923	—	—	—	大葉大學 EMBA 碩士	—	—	—	—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97.05.30	25,608	0.01%	—	—	—	—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	—	—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95.06.16	213,646	0.07%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8)
董事長	易致 (股)公 司	3,631	-	-	-	276	-	1,128	-	2.68%	-	2,973	-	-	-	7	-	-	-	-	-	4.26%	-	無
法人 代表 人	李正漢																							
董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法人 代表 人	李正宗																							
董事	李正都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游永光																							
董事	吉承工 業(股) 公司																							
法人 代表 人	杜子雲																							
董事	李正津																							
獨立 董事	陳明傑																							
獨立 董事	李瑞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正都、賴義龍、游永光、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津、陳明傑、李瑞平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正都、賴義龍、游永光、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津、陳明傑、李瑞平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正都、游永光、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津、陳明傑、李瑞平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李正都、游永光、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李正津、陳明傑、李瑞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所 表內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所 表內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所 表內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所 表內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憲夫											
監察人	張言淵											
監察人 法人代 表人	建成開 發(股) 公司 楊天慶	—	—			58	—	360	—	0.22%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憲夫、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陳憲夫、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賴義龍	9,245	—	—	—	—	—	21	—	—	—	4.92%	—	—	—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魏宗元	魏宗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義龍	N/A	74	74	0.04%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協理	周玉龍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個人保險部經理	吳文輝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98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8,015 仟元 (4.26%)、418 仟元 (0.22%) 及 9,266 仟元 (4.92%) 與 97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8,369 仟元 (18.54%)、360 仟元 (0.80%) 及 9,462 仟元 (20.96%)，惟 98 年度稅後純益為 188,152 仟元較 97 年度稅後純益 45,140 元增加，故 98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 97 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十四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14	0	100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13	1	92.86	
董事	李正都	14	0	100	
董事	賴義龍	13	1	92.86	
董事	游永光	0	14	0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杜子雲	11	1	78.57	
董事	李正津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4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3	1	92.86	
監察人	陳憲夫	11		78.57	98.12.17 往生, 自動解任
監察人	張言淵	12		85.7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9		6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憲夫	11	78.57%	98.12.17 往生，自 動解任
監察人	張言淵	12	85.7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 慶	9	6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員工及股東有任何疑慮時，亦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自行查核後，將查核資料送交監察人審查；另會計師如就財報上如有任何疑問，也會致電監察人討論相關問題。</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任何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p> <p>已定期評估</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無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未與供應商有往來之關係。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如下：				
董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李正漢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7.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5
賴義龍	94.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6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陳明傑	9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高階主管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法律責任實務研討會	3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李瑞平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6
	97.11.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但已正在評估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故無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針對市場的需要，從事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優質商品業務之研發，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以提高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善盡社會責任。
-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 3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 32 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正 漢 (簽章)

總經理：賴 義 龍 (簽章)

總稽核：魏 宗 元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劉 仁 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謂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後附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之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年度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令規定辦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谷 同

會計師：陳 杰 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98.03.24	董事會-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8.03.24	董事會-九十八年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98.03.24	董事會-分公司更名暨經理人任用。	照案通過
98.03.24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國外投資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98.03.24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98.04.21	董事會-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98.04.21	董事會-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承認
98.04.21	董事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8.04.21	董事會-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98.04.21	董事會-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之需要，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照案通過
98.06.10	股東會-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98.06.10	股東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8.08.24	董事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98.08.24	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之人事任用暨異動案。	照案通過
98.08.24	董事會-本公司擬處分不動產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九十九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九十九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九十九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擬將已發行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方式。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98.12.22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99.03.26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99.03.26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承認
99.03.26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9.03.26	董事會-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9.03.26	董事會-九十九年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99.03.26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照案承認
99.04.29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承認
99.04.29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補充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99.04.29	董事會-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協理兼會計室經理	周玉龍	76.4.16	98.08.31	免兼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	陳杰忠	980101至98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0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134,000	—	—	—
董事	李正都	0	—	—	—
董事	賴義龍	0	—	—	—
董事	游永光	0	—	—	—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杜子雲	0	—	—	—
董事	李正津	0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0	—	—	—
獨立董事	李瑞平	0	—	—	—
監察人	陳憲夫	0	—	—	—
監察人	張言淵	0	—	—	—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855,000	—	862,000	—
總經理	賴義龍	0	—	—	—
總稽核	魏宗元	0	—	—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0	—	—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0	—	—	—
協理	周玉龍	0	—	—	—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0	—	—	—
管理部經理 兼法令遵循 主管	劉仁懷	0	—	—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0	—	—	—
意外保險部 經理	簡宏光	0	—	—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0	—	—	—
汽車保險部 經理	李義興	0	—	—	—
精算室經理	呂秋敏	(9,000)	—	—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0	—	—	—
個人保險部 經理	吳文輝	0	—	—	—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0	—	—	—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0	—	—	—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0	—	—	—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0	—	—	—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0	—	—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03,192	5.78%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3,565,499	1.18%	—	—	李正漢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易致(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漢	1,699,367	0.56%	3,709,751	1.23%	—	—	李正宗 李正都 李珮娟 李楊秀娟	兄弟 兄弟 兄妹 配偶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42,501	3.67%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366,203	0.12%	—	—	李正宗 李正漢 李珮娟	兄弟 兄弟 姐弟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
法定代理人游永光	305,595	0.10%	95,308	0.03%	-	-	-	-	-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9,718,289	3.23%	-	-	-	-	-	-	-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	-	-	-	-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95,189	2.32%	-	-	-	-	建成(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3,565,499	1.18%	-	-	李正漢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弟 兄妹	
張義和	6,882,761	2.29%	-	-	-	-	-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漢	1,699,367	0.56%	3,709,751	1.23%	-	-	李正宗 李正都 李珮娟 李楊秀娟	兄弟 兄弟 兄妹 配偶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853,215	0.62%	-	-	-	-	李正宗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妹 兄妹 姐弟	
李楊秀娟	3,709,751	1.23%	1,699,367	0.56%	-	-	李正漢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	—	—	—	—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 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8,100	無	83.7.22 (83)台財 證(一)第 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 38516 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 41412 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 52271 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700	無	87.7.14 (87)台財 證(一)第 59513 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99年4月2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3	47	9,021	34	9,107
持有股數(股)	210,301	2,417,518	107,205,077	185,832,092	5,498,796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07	0.80	35.60	61.70	1.8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9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49	848,158	0.28%
1,000 至 5,000	2,191	4,996,624	1.66%
5,001 至 10,000	797	5,758,247	1.91%
10,001 至 15,000	477	5,876,083	1.95%
15,001 至 20,000	202	3,571,438	1.19%
20,001 至 30,000	277	6,794,884	2.26%
30,001 至 40,000	150	5,222,539	1.73%
40,001 至 50,000	117	5,267,016	1.75%
50,001 至 100,000	211	15,035,728	4.99%
100,001 至 200,000	150	21,407,785	7.11%
200,001 至 400,000	84	22,314,920	7.41%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85,003	3.61%
600,001 至 800,000	16	11,166,028	3.71%
800,001 至 1,000,000	10	9,283,505	3.0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54	172,735,826	57.36%
合 計	9,107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99 年 0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 年 4 月 2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03,192	5.78%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42,501	3.67%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9,718,289	3.23%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95,189	2.32%
張義和	6,882,761	2.29%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李楊秀娟	3,709,751	1.23%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9 7 年	9 8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8.20	13.70	13.25
	最 低	5.30	6.02	10.75
	平 均	11.75	9.86	1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17	12.72	12.63
	分 配 後	9.17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 股 盈 餘 (註3)	0.15	0.62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78.33	尚未分配	---
	本利比 (註6)		---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2,744,82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4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3,87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34,627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2 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9 年 3 月 31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 (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保證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院綜合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航空保險 T.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U. 個人責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7)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G. 住宅綜合保險
- (8)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 (9)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

保險 E.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0)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11)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九十八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788,051	321,573	2,581,836	1,046,795	4,738,255
再保費收入	19,780	12,921	151,191	88,507	272,399
合計	807,831	334,494	2,733,027	1,135,302	5,010,654

資料來源：1.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行政院主計處 2 月份公佈之 98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負 2.97%，預期需求下降及通貨緊縮壓力升高的結果，將造成生產及消費萎縮，對整體經濟發展不利，預估產險市場未來發展亦受影響。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將於 98 年 4 月起實施，將促使產險公司針對客戶需求研發適銷商品，提升經營效率。

政府為擴大內需，推動愛台 12 建設，加上大陸家電下鄉政策，有助國內廠商接單效益，並增加產險相關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落實區域之經營和專業服務之強化。
- (2) 積極開發直接業務與通路行銷，擴大營運規模。
- (3) 共同參與個案開發，透過定期討論與工作分派互相學習，並選定專責之同仁加入，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 (4)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增加工作效率。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投入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輔導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並引進高級專業人才。
- (2) 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3) 新資訊及科技平台的規劃與建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98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98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788,051	15,418,412	5.11%
海上保險	321,573	7,659,696	4.20%
汽車保險	2,581,836	49,654,995	5.20%
其他險	1,046,795	28,598,583	3.66%
合計	4,738,255	101,331,686	4.68%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1,900,406	40.11
北縣分公司	297,100	6.27
桃竹分公司	578,576	12.21
台中分公司	625,131	13.19
台南分公司	634,913	13.40
高雄分公司	702,129	14.82
合計	4,738,255	1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A. 依客戶風險屬性，設計不同類型之商品。
- B. 依業務發展及市場經驗，研發適銷商品。
- C. 新型態業源之商品組合研發。
- D. 加強理賠服務並提供服務差異化。
- E. 檢視大型續保業務主動追蹤協助風險規劃及服務。

(2) 需求面

- A. 政府為擴大內需，推動愛台 12 建設，增加產險相關需求。
- B. 大型企業國際化整合保險需求愈趨明顯。
- C. 人口老化趨勢明顯，保險相關需求增加。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客戶逐漸意識風險危及公司永續經營，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

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B. 損害防阻服務之加強，將有效降低已偏高之損失率。

C. 社會責任及消費者意識抬頭，重視保險觀念，均有利責任保險業務之發展。

D. KYC、強制險及住火 B2B 資訊平台上線與普及使用，提昇本公司 E 化之能力。

E. 發展直接個人傷健險業務，有效控管損失率。

(2) 不利因素：

A. 受經濟景氣及市場競爭影響，將導致各險業務成長不易。

B. 全球暖化影響，天災事故異常發生，台灣潛在天災風險持續威脅保險市場。

C. 高科技產業潛在風險因素多，損失幅度大。

D. 金融海嘯及景氣衰退，易引發道德風險。

(3) 因應之道：

A. 研發差異化新商品，規劃個人化商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獲利機會。

B. 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以控管自留風險。

C. 提供保戶安全診斷服務，加強保戶風險管理之觀念，達到損害防阻之目的。

D. 確實做好風險評估，謹慎篩選業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

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97	235,548	844,637	127,433	385,514	951,776	2,601,128	483,704	940,118	1,798,461	4,771,397
98	276,106	788,051	113,012	321,573	949,421	2,581,836	506,999	1,046,795	1,845,538	4,738,255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 7 年 度	9 8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5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297 人	329 人	320 人
	分 支 單 位	491 人	431 人	428 人
	合 計	788 人	760 人	748 人
平 均 年 齡		39.13 歲	40.26 歲	40.6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6 年	12.62 年	12.94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 人	22 人	20 人
	大 專	576 人	561 人	556 人
	高 中	186 人	172 人	167 人
	高 中 以 下	5 人	5 人	5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98年度教育訓練成果

	外訓	內訓	合計
訓練班次	154	382	536
訓練總時數	1,399.50	1,094.20	2,493.70
訓練總金額	658,550.00	501,679.00	1,160,229.00
訓練人次	349	8,225	8,574
每人單位成本	1,886.96	60.99	135.32
訓練人數	178	694	707

(三)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四)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	98.01.01 至 98.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98.01.01 至 98.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9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流動資產	9,234,865	7,917,889	9,011,863	6,456,627	5,736,247	9,278,146	
固定資產	738,222	761,660	772,279	735,538	730,310	734,587	
其他資產	536,703	555,457	541,162	787,216	532,736	585,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0,301	461,625	658,141	651,182	685,756	890,501
	分配後	註二	461,625	769,683	956,648	736,571	—
長期負債	188,551	187,601	194,459	226,478	185,496	195,355	
股本	3,011,638	3,011,638	2,827,829	2,580,754	2,580,754	3,011,638	
資本公積	—	—	—	946	1,02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3,632	365,480	615,691	859,550	276,533	642,013
	分配後	註二	365,480	320,340	297,009	225,718	—
資產總額	12,684,360	11,336,701	12,463,146	9,786,938	8,846,735	12,840,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53,401	8,575,797	8,878,107	6,226,391	5,899,893	9,038,341
	分配後	註二	8,575,797	8,989,649	6,531,857	5,950,708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830,959	2,760,904	3,585,039	3,560,547	2,946,842	3,802,497
	分配後	註二	2,760,904	3,473,497	3,255,081	2,896,027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

註三：因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惟九十五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仍依重分類前之金額列示。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營業收入	8,850,773	9,203,481	10,732,216	11,310,811	11,236,221	2,944,158
營業成本及費用	8,257,332	9,069,442	10,367,430	10,647,081	11,142,939	2,843,220
營業利益	593,441	134,039	364,786	663,730	93,282	100,9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5	304	2,950	11	3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9	7,683	15,778	13,413	5,244	—
稅前淨益	593,317	126,660	351,958	650,328	88,375	100,938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17,504	—	—
稅後純益	188,152	45,140	329,958	633,832	52,775	88,381
基本每股盈餘	0.62	0.15	1.17	2.48	0.21	0.2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62	0.15	1.10	2.12	0.20	0.29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惟九十五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仍依重分類前之金額列示。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4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陳杰忠、涂三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林谷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林谷同、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 03月31 日財務資 料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80	75.66	71.23	63.62	66.69	70.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544.49	387.16	489.40	514.86	428.91	544.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39.68	1,711.40	1,369.29	990.07	835.42	1,041.90	
	速動比率	1,139.10	1,710.08	1,368.19	989.32	834.30	1,041.33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20,604.64	N/A	
經營 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業主 權益比率(%)	91.23	127.62	109.10	108.55	130.32	99.7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 率(%)	130.79	185.59	166.96	169.48	207.06	137.06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 業主權益比率(%)	111.35	153.00	108.02	84.24	88.38	114.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9	12.05	13.90	15.38	15.39	16.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81	0.86	1.16	1.27	0.92	
獲利 能力	自留綜合率(%)	90.94	89.47	88.94	93.85	89.55	94.37	
	自留費用率(%)	37.62	37.69	41.49	40.86	36.46	36.97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32	51.78	47.45	52.99	53.09	57.40	
	資產報酬率(%)	1.57	0.38	2.97	6.80	0.60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1	1.42	9.24	19.48	1.76	9.26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70	4.45	12.90	25.72	13.41	13.41
		稅前純益	19.70	4.21	12.45	25.88	13.41	13.41
	純益率(%)	2.13	0.49	3.07	5.60	0.47	3.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0.15	1.17	2.48	0.21	1.17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0.62	0.15	1.10	2.12	0.20	1.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6	69.44	N/A	167.97	94.41	8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4.37	137.19	127.42	140.71	123.05	15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2.02	N/A	11.29	5.87	6.3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51	1.20	1.11	1.68	1.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一 NA：不適用。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89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上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辦法計算，惟九十五年度以前仍依修正前之財務比率列示。

註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1) 自留簽單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自留簽單保費 / 業主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毛簽單保費 / 業主權益

(3)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4) 固定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固定資產淨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費用 / 自留簽單保費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簽單保費 + 收回未滿期責任準備 - 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

(4)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7)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1,387	22	\$ 2,838,108	25	21450	應付佣金	\$ 93,314	1	\$ 106,964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595,079	5	157,626	1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463	-	2,720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3,012,634	24	1,944,138	17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717	-	13,348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59,066	1	161,862	2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56,503	1	166,671	2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七)	562,485	4	602,796	5	21701	應付費用	86,753	1	69,127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二)	1,458,014	11	1,574,393	14	21703	應付稅款	356,034	3	50,945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4,291	4	498,115	4	21710	其他應付款	53,855	-	39,009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14,088	-	55,776	1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3,662	-	12,841	-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570	-	21,408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810,301	6	461,625	4
11700	其他應收款	196,348	2	52,881	1		長期負債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4,752	-	6,108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10,151	-	4,678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5,617	1	94,667	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234,865	73	7,917,889	70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188,551	2	187,601	2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六及十三)	785,715	6	-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3,564,441	28	3,684,514	33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八及十三)	-	-	824,444	7	26300	特別準備(附註二及十六)	3,159,041	25	3,066,307	27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12,883	3	224,883	2	26400	賠款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1,106,722	9	1,158,284	10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0,000	-	-	-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	8,000	-	-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1,050,102	8	1,049,090	9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838,204	62	7,909,105	70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168,700	17	2,098,417	1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200	存入保證金	16,345	-	17,466	-
15101	土地	327,817	3	331,741	3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45	-	17,466	-
15201	房屋及建築	364,738	3	366,160	3		負債合計	8,853,401	70	8,575,797	76
15501	什項設備	66,150	-	76,575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15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1100	股本	3,011,638	24	3,011,638	27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82,491	7	898,262	8		保留盈餘				
15XX3	減：累計折舊	(144,269)	(1)	(136,602)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20,850	3	311,822	3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738,222	6	761,660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4,630	-	-	-
	無形資產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8,152	1	53,658	-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5,870	-	3,278	-	33XXX	保留盈餘合計	553,632	4	365,480	3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及二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0	存出保證金	502,197	4	504,025	5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4,170	1	(757,733)	(7)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005	-	39,542	-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1
18500	催收款項淨額	1,264	-	9,320	-	34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5,689	2	(616,214)	(6)
18703	遞延費用	1,237	-	2,570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30,959	30	2,760,904	24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536,703	4	555,457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684,360	100	\$11,336,701	100
1XXXX	資 產 總 計	\$12,684,360	100	\$11,336,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	\$5,010,654	56	\$5,124,393	56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2,298	3	263,192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附註十九）	682,940	8	790,987	9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 十八）	2,110,121	24	2,348,508	25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182,915	2	32,350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 二）	278,217	3	282,964	3
41550	利息收入	73,314	1	108,030	1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184,968	2	166,207	2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7	-	-	-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	11,310	-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56,143	1	59,694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 二）	26,496	-	27,156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8,850,773</u>	<u>100</u>	<u>9,203,4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附註十 八）	1,515,497	17	1,600,676	18
51200	佣金支出	672,144	7	751,765	8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 註二）	2,548,395	29	2,738,978	30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 十八）	2,106,427	24	2,110,121	23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275,649	3	398,341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9,435	-	9,503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 二）	241,846	3	278,217	3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8,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305,390	3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	-	6,541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 損失	14,089	-	13,234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391,482</u>	<u>83</u>	<u>8,212,766</u>	<u>89</u>
60000	營業毛利	<u>1,459,291</u>	<u>17</u>	<u>990,715</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793,728	9	787,942	9
58200	管理費用	71,145	1	67,869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977	-	86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5,850</u>	<u>10</u>	<u>856,676</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u>593,441</u>	<u>7</u>	<u>134,03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0	什項收入	<u>2,685</u>	<u>-</u>	<u>30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一)	-	-	5,733	-
59300	什項費用	<u>2,809</u>	<u>-</u>	<u>1,950</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2,809</u>	<u>-</u>	<u>7,683</u>	<u>-</u>
62000	稅前純益	593,317	7	126,660	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十三)	<u>405,165</u>	<u>5</u>	<u>81,520</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188,152</u>	<u>2</u>	<u>\$ 45,1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97</u>	<u>\$ 0.62</u>	<u>\$ 0.42</u>	<u>\$ 0.15</u>
7101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u>	<u>\$ 0.62</u>	<u>\$ 0.42</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27,829	\$ 278,826	\$ -	\$ 336,865	\$ -	\$ 141,519	\$3,585,0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996	-	(32,996)	-	-	-
董監酬勞	-	-	-	(3,142)	-	-	(3,142)
員工紅利	-	-	-	(9,426)	-	-	(9,426)
現金股利	-	-	-	(98,974)	-	-	(98,974)
盈餘轉增資	183,809	-	-	(183,809)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5,140	-	-	45,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757,733)	-	(757,73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311,822	-	53,658	(757,733)	141,519	2,760,90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28	-	(9,0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4,630	(44,630)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88,152	-	-	188,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881,903	-	881,90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11,638</u>	<u>\$ 320,850</u>	<u>\$ 44,630</u>	<u>\$ 188,152</u>	<u>\$ 124,170</u>	<u>\$ 141,519</u>	<u>\$3,830,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8,152	\$ 45,14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9,191	32,0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97)	305,390
處分投資利益	(78,135)	(95,511)
債券溢價攤銷數	2,000	2,676
資產減損	-	5,73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778	1,812
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	-	29,1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7,537	7,8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24,639)	(193,576)
應收票據淨額	2,796	31,287
應收保費淨額	40,311	127,597
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379	212,39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824	163,28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1,688	(49,57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4,838	(4,388)
其他應收款	(143,467)	1,833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1,356	1,134
其他流動資產	(5,473)	7,083
催收款淨額	8,056	(7,822)
應付佣金	(13,650)	1,64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43	(22,80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369	(13,643)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0,168)	(104,712)
應付費用	17,626	(53,020)
應付稅款	305,089	9,107
其他應付款	14,846	(734)
其他流動負債	821	(12,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	(6,858)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0,073)	(450,777)
特別準備	92,734	36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賠款準備	(\$ 51,562)	(\$ 14,095)
保費不足準備	<u>8,000</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20</u>	<u>321,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1,073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73,383)	(727,162)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20,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9,600	-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	(5,085)	(3,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2	(5,15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497)	(1,356)
遞延費用增加	(220)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120)</u>	<u>(737,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1)	(55)
發放現金股利	-	(98,97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12,56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u>	<u>(111,5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721)	(527,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8,108</u>	<u>3,365,4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1,387</u>	<u>\$2,838,1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0,551</u>	<u>\$ 67,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3,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901,248</u>	<u>\$ -</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u>\$ 124,170</u>	<u>(\$ 757,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五十一年九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業務，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台北縣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60 人及 7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折舊、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營業及負債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基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催收款等之餘額，依帳齡分析、以往發生呆帳情形，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提列之。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應收保費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企業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贖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顯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 (二) 在發行人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企業已收回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三) 企業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件而出售或重分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其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八年至六十二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及營業收入或成本。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裝潢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三至十年攤提。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期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 (二)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一年期保單不得低於當年度自留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保單，第一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自留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特別準備

-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
-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其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自留業務已報未決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自留業務未報未決賠款，依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

保費不足準備

本公司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該函令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係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費收入，係依保險業之慣例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費用同時列帳；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於各季末時，再補提當期各季未達帳之估計數，如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費用及再保賠款等；分出再保險業務之收入及支出，每月估列金額入帳，於收到分出業務帳單時，將原來估列金額回轉，再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如再保佣金收入、再保費支出及攤回賠款金額等。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存款交易，除美金、港幣及英鎊以固定匯率折換外，其餘外幣項目則以交易日銀行掛牌匯率為折換基礎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兌換年度之損益處理。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1,886	\$ 1,0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5,270	338,070
活期存款	275,425	216,112
外幣存款	33,956	14,783
定期存款	<u>2,124,850</u>	<u>2,268,058</u>
	<u>\$2,731,387</u>	<u>\$2,838,1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1,125	\$ -
基金受益憑證	293,954	157,626
	<u>\$595,079</u>	<u>\$157,626</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2,814 仟元及損失 209,879 仟元。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75,250	\$1,137,903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592,882	-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650,000	-
基金受益憑證	1,037,384	806,235
	4,255,516	1,944,138
減：列為流動資產	(3,012,634)	(1,944,138)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457,167)	-
	<u>\$ 785,715</u>	<u>\$ -</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81,903 仟元及損失 757,733 仟元。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八。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

七、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催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59,972	\$162,951
減：備抵呆帳	(906)	(1,089)
	<u>\$159,066</u>	<u>\$161,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費	\$562,485	\$604,434
減：備抵呆帳	<u>-</u>	<u>(1,638)</u>
	\$562,485	\$602,79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610	\$69,720
減：備抵呆帳	<u>(3,522)</u>	<u>(13,944)</u>
	\$14,088	\$55,776
催收款項	\$45,573	\$41,386
減：備抵呆帳	<u>(44,309)</u>	<u>(32,066)</u>
	<u>\$1,264</u>	<u>\$9,32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1,089	\$1,638	\$13,944	\$32,066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費用	<u>(183)</u>	<u>(1,638)</u>	<u>(10,422)</u>	<u>12,243</u>
年底餘額	<u>\$906</u>	<u>\$-</u>	<u>\$3,522</u>	<u>\$44,309</u>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3,263	\$2,048	\$1,551	\$41,875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費用	<u>(2,174)</u>	<u>(410)</u>	<u>12,393</u>	<u>(9,809)</u>
年底餘額	<u>\$1,089</u>	<u>\$1,638</u>	<u>\$13,944</u>	<u>\$32,066</u>

催收款項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各項清償期逾前述辦法規定之一定期間而未獲清償之應收債權予以轉列催收款項。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872,702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u>	<u>410,000</u>
	-	1,282,702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u>-</u>	<u>(458,258)</u>
	<u>\$-</u>	<u>\$824,444</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持有意圖之改變，故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以債券存出作為抵繳之保證金，以供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及代位求償與執行假扣押之用，轉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持 股 %	成 本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4,883	2	\$ 224,883	2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312,883</u>		<u>\$ 224,88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96 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中國人壽	<u>\$ 20,000</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按面額 20,000 仟元購買中國人壽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4%。

十一、不動產投資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一)不動產投資淨額明細如下：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年初餘額	\$ 595,649	\$ 356,714	\$ 56,753	\$1,009,116
本年度增加	-	2,661	555	3,216
重 分 類	<u>3,924</u>	<u>1,343</u>	<u>-</u>	<u>5,267</u>
年底餘額	<u>599,573</u>	<u>360,718</u>	<u>57,308</u>	<u>1,017,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 計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 163,480	\$ -	\$ -	\$ 163,480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u>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5,136	-	95,136	
折舊費用	-	6,870	-	6,870	
重分類	<u>-</u>	<u>601</u>	<u>-</u>	<u>601</u>	
年底餘額	<u>-</u>	<u>102,607</u>	<u>-</u>	<u>102,607</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u>20,300</u>	<u>8,070</u>	<u>-</u>	<u>28,370</u>	
年底餘額	<u>20,300</u>	<u>8,070</u>	<u>-</u>	<u>28,370</u>	
年底淨額	<u>\$ 742,753</u>	<u>\$ 250,041</u>	<u>\$ 57,308</u>	<u>\$1,050,102</u>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00,607	\$ 361,343	\$ 56,753	\$1,018,703	
本年度減少	-	(489)	-	(489)	
重分類	(4,958)	(4,150)	-	(9,098)	
年底餘額	<u>595,649</u>	<u>356,714</u>	<u>56,753</u>	<u>1,009,116</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63,480</u>	<u>-</u>	<u>-</u>	<u>163,480</u>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u>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0,130	-	90,130	
折舊費用	-	6,619	-	6,619	
本年度處分	-	(444)	-	(444)	
重分類	<u>-</u>	<u>(1,169)</u>	<u>-</u>	<u>(1,169)</u>	
年底餘額	<u>-</u>	<u>95,136</u>	<u>-</u>	<u>95,136</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6,159	6,478	-	22,637	
本年度提列	<u>4,141</u>	<u>1,592</u>	<u>-</u>	<u>5,733</u>	
年底餘額	<u>20,300</u>	<u>8,070</u>	<u>-</u>	<u>28,370</u>	
年底淨額	<u>\$ 738,829</u>	<u>\$ 253,508</u>	<u>\$ 56,753</u>	<u>\$1,049,09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與他人合併開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二)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31,741		\$ 366,160	\$ 76,575	\$ 774,476
本年度增加	-		159	1,710	1,869
本年度處分	-		(238)	(12,135)	(12,373)
重 分 類	(3,924)		(1,343)	-	(5,267)
年底餘額	<u>327,817</u>		<u>364,738</u>	<u>66,150</u>	<u>758,705</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年底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9,994	36,608	136,602
折舊費用	-		8,646	9,217	17,863
本年度處分	-		(211)	(9,384)	(9,595)
重 分 類	-		(601)	-	(601)
年底餘額	-		<u>107,828</u>	<u>36,441</u>	<u>144,269</u>
年底淨額	<u>\$ 451,603</u>		<u>\$ 256,910</u>	<u>\$ 29,709</u>	<u>\$ 738,222</u>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什項設備	度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6,783		\$ 362,141	\$ 80,737	\$ 769,661
本年度增加	-		-	3,029	3,029
本年度處分	-		(121)	(7,191)	(7,312)
重 分 類	<u>4,958</u>		<u>4,140</u>	-	<u>9,098</u>
年底餘額	<u>331,741</u>		<u>366,160</u>	<u>76,575</u>	<u>774,476</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年底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90,241	\$ 30,927	\$ 121,168	
折舊費用		-	8,674	11,135	19,809	
本年度處分		-	(90)	(5,454)	(5,544)	
重分類		-	1,169	-	1,169	
年底餘額		-	99,994	36,608	136,602	
年底淨額	<u>\$</u>	<u>455,527</u>	<u>\$ 266,166</u>	<u>\$ 39,967</u>	<u>\$ 761,660</u>	

(三)不動產投資減損之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減損損失—土地	\$	-				\$	4,141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592			
	<u>\$</u>	<u>-</u>				<u>\$</u>	<u>5,73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為 5,733 仟元，係因不動產投資鑑價報告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四)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十二、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207				\$	18,960					
本年度增加		5,497					1,356					
本年度處分		(7,210)					(5,109)					
年底餘額		<u>13,494</u>					<u>15,20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929					13,100					
攤銷費用		2,905					3,93					
本年度處分		(7,210)					(5,109)					
年底餘額		<u>7,624</u>					<u>11,929</u>					
年底淨額	<u>\$</u>	<u>5,870</u>				<u>\$</u>	<u>3,278</u>					

十三、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457,167	\$458,258
其 他	<u>45,030</u>	<u>45,767</u>
	<u>\$502,197</u>	<u>\$504,025</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 457,167 仟元及 458,258 仟元抵繳之。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34 仟元及 12,888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原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十二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於適用勞基法後，改為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退職金給付方式，係工作滿五年給予二個基數，每增一年給予半個基數，惟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含）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不得申領退職金，其給付係根據退職前一個月之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590	\$ 19,484
利息成本	9,747	9,6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132)	(5,72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619	5,61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
淨退休金成本	<u>\$ 26,824</u>	<u>\$ 29,0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9,795	\$114,4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4,918</u>	<u>160,705</u>
累積給付義務	324,713	275,1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2,920</u>	<u>79,279</u>
預計給付義務	407,633	354,4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0,276)</u>	<u>(210,289)</u>
提撥狀況	177,357	144,1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4,949)	(50,5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6,791)</u>	<u>1,0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5,617</u>	<u>\$ 94,667</u>
既得給付	<u>\$194,995</u>	<u>\$161,993</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折現率	2.00%	2.75%
2.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2.00%	2.75%
3. 調薪率	2.00%	2.00%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5,298</u>	<u>\$ 32,59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6,728</u>	<u>\$ 23,195</u>
---------------	-----------------	------------------

十五、未滿期保費準備

險 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01,561	\$1,200,36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11,373	499,37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334,235	312,868
強制機車責任險	134,132	179,5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12,196	295,054
傷 害 險	267,326	225,729
其 他 險	<u>1,003,618</u>	<u>971,601</u>
	<u>\$3,564,441</u>	<u>\$3,684,514</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六、特別準備

性 質	險 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事故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64,081	\$ 143,661
	貨物運輸保險	100,156	93,37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07,382	106,69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2,534	61,93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4,132	24,102
	信用保險	31,208	30,797
	其 他 險	<u>151,560</u>	<u>132,341</u>
		<u>641,053</u>	<u>592,911</u>
危險變動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5,045	250,804
	貨物運輸保險	119,671	138,89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44,324	228,4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62,496	160,56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82,175	683,279
	強制機車責任險	429,677	346,417
	強制地震險	162,254	144,260
	其 他 險	<u>542,346</u>	<u>520,778</u>
	<u>2,517,988</u>	<u>2,473,396</u>	
	<u>\$3,159,041</u>	<u>\$3,066,307</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各性質之險別餘額超過各該性質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七、賠款準備

險 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5,511	253,952
貨物運輸保險	126,110	114,84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83,740	97,27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73,681	180,81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8,339	66,84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57,159	80,767
一般責任保險	83,714	78,015
工程保險	91,519	80,581
信用保險	12,696	29,186
傷 害 險	62,017	40,398
颱風洪水保險	105,208	16,969
其 他 險	97,028	118,647
	<u>\$1,106,722</u>	<u>\$1,158,284</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十八、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一)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 (3)
強 制 險	\$ 767,703	\$ 136,389	(\$ 230,488)	\$ 673,604
非強制險	<u>3,970,552</u>	<u>136,010</u>	<u>(1,285,009)</u>	<u>2,821,553</u>
	<u>\$4,738,255</u>	<u>\$ 272,399</u>	<u>(\$1,515,497)</u>	<u>\$3,495,157</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保 險 費 (7)=(4)-(5)+ (6)
強 制 險	\$ 673,604	(\$ 304,770)	\$ 367,171	\$ 736,005
非強制險	<u>2,821,553</u>	<u>(1,801,657)</u>	<u>1,742,950</u>	<u>2,762,846</u>
	<u>\$3,495,157</u>	<u>(\$2,106,427)</u>	<u>\$2,110,121</u>	<u>\$3,498,851</u>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 (3)
強制險	\$ 843,648	\$ 174,079	(\$ 257,412)	\$ 760,315
非強制險	<u>3,927,749</u>	<u>178,917</u>	<u>(1,343,264)</u>	<u>2,763,402</u>
	<u>\$4,771,397</u>	<u>\$ 352,996</u>	<u>(\$1,600,676)</u>	<u>\$3,523,717</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 保險費 (7)=(4)-(5)+ (6)
強制險	\$ 760,315	(\$ 367,171)	\$ 457,277	\$ 850,421
非強制險	<u>2,763,402</u>	<u>(1,742,950)</u>	<u>1,891,231</u>	<u>2,911,683</u>
	<u>\$3,523,717</u>	<u>(\$2,110,121)</u>	<u>\$2,348,508</u>	<u>\$3,762,104</u>

十九、自留賠款

(一)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584,077	\$ 132,076	(\$ 231,861)	\$ 484,292
非強制險	<u>1,671,980</u>	<u>162,262</u>	<u>(451,079)</u>	<u>1,381,163</u>
	<u>\$2,256,057</u>	<u>\$ 292,338</u>	<u>(\$ 682,940)</u>	<u>\$1,865,455</u>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 (3)
強制險	\$ 627,360	\$ 118,032	(\$ 252,600)	\$ 492,792
非強制險	<u>1,936,028</u>	<u>57,558</u>	<u>(538,387)</u>	<u>1,455,199</u>
	<u>\$2,563,388</u>	<u>\$ 175,590</u>	<u>(\$ 790,987)</u>	<u>\$1,947,991</u>

二十、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一)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641	\$ 170,638		(\$ 187,641)		\$ 170,638
特別準備	750,288		-	(12,300)		737,988
賠款準備	94,559	49,037		(72,150)		71,446
	<u>\$1,032,488</u>	<u>\$ 219,675</u>		<u>(\$ 272,091)</u>		<u>\$ 980,072</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9,530	\$ 134,132		(\$ 179,530)		\$ 134,132
特別準備	346,417	83,260		-		429,677
賠款準備	30,790	16,322		(24,655)		22,457
	<u>\$ 556,737</u>	<u>\$ 233,714</u>		<u>(\$ 204,185)</u>		<u>\$ 586,266</u>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5,995	\$ 187,641		(\$ 225,995)		\$ 187,641
特別準備	691,928	60,278		(1,918)		750,288
賠款準備	86,470	94,559		(86,470)		94,559
	<u>\$1,004,393</u>	<u>\$ 342,478</u>		<u>(\$ 314,383)</u>		<u>\$1,032,488</u>

機車強制保險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1,282	\$ 179,530		(\$ 231,282)		\$ 179,530
特別準備	222,452	123,965		-		346,417
賠款準備	34,693	30,790		(34,693)		30,790
	<u>\$ 488,427</u>	<u>\$ 344,285</u>		<u>(\$ 265,975)</u>		<u>\$ 556,737</u>

二一、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火險及附加險		\$240,000	\$ 1,000
工程險及保證險		200,000	1,000
航空險		100,000	500
其他意外責任險		100,000	1,000
貨物水險		75,000	1,000
船體險		60,000	1,000
漁船險		60,000	1,000
汽車綜合險及竊盜險		6,000	2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72,000	20
汽車乘客責任險		99,000	150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3,011,638 仟元，分為 301,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茲列示歷年來資本形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16,000	\$ 16,000
現金增資	1,304,640	1,304,640
盈餘轉增資	1,595,508	1,595,508
特別公積轉增資	24,650	2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840	80,840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	(10,000)
	<u>\$3,011,638</u>	<u>\$3,011,638</u>

(二) 盈餘分配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各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估列金額為 1,338 仟元。

九十七年度因考量尚須針對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經評估後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

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另依證期局規定，上市（櫃）公司自八十九年度起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28	\$ 32,9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30	-	-	-
現金股利	-	98,974	-	0.35
股票股利	-	183,809	-	0.65
董監事酬勞—現金	-	3,142	-	-
員工紅利—現金	-	9,426	-	-
	<u>\$ 53,658</u>	<u>\$ 328,347</u>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九十七年度淨利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針對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議不予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及九十七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14,719</u>	<u>\$ 15,067</u>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	十	八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	備供出售金融	合	計
	資產－流動	資產－非流動	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757,733)	\$ -		(\$757,733)	
本期認列數	870,451	72,393		942,844	
轉列損益項目	(60,941)	-		(60,941)	
期末餘額	<u>\$ 51,777</u>	<u>\$ 72,393</u>		<u>\$124,170</u>	

二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8,319	\$ 31,6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損失	(46,591)	34,796
其 他	579	393
暫時性差異	465	(7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61
當期應納所得稅	102,772	66,2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65)	7,86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數	8,0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計調整	294,856	7,382
所得稅費用	<u>\$405,165</u>	<u>\$ 81,52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催收款備抵呆帳		
超限	\$ 7,208	\$ 8,782
未提撥退休金	19,123	23,66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u>5,674</u>	<u>7,093</u>
	32,005	39,542
減：備抵評價	-	-
	<u>\$ 32,005</u>	<u>\$ 39,542</u>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估列入帳。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至九十六年付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之條件，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7,805</u>	<u>\$ 41,70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8,152</u>	<u>53,658</u>
	<u>\$188,152</u>	<u>\$ 53,65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股利	33.33%	35.67%
股票股利	33.33%	35.67%

二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439,825	\$439,825	\$ -	\$438,415	\$438,415
勞健保費用	-	34,822	34,822	-	33,223	33,223
退休金費用	-	39,758	39,758	-	41,955	41,955
其他用人費用	-	14,195	14,195	-	14,386	14,386
用人費用	<u>\$ -</u>	<u>\$528,600</u>	<u>\$528,600</u>	<u>\$ -</u>	<u>\$527,979</u>	<u>\$527,979</u>
折舊費用	<u>\$ 6,870</u>	<u>\$ 17,863</u>	<u>\$ 24,733</u>	<u>\$ 6,619</u>	<u>\$ 19,809</u>	<u>\$ 26,428</u>
攤銷費用	<u>\$ -</u>	<u>\$ 4,458</u>	<u>\$ 4,458</u>	<u>\$ -</u>	<u>\$ 5,619</u>	<u>\$ 5,619</u>

二五、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度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93,317	\$188,152	301,164	\$1.97	\$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93,317</u>	<u>\$188,152</u>	<u>301,245</u>	\$1.97	\$0.62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6,660	\$ 45,140	301,164			\$0.42	\$0.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26,660</u>	<u>\$ 45,140</u>	<u>301,164</u>			\$0.42	\$0.1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參考除息除權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變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1,387	\$2,731,387	\$2,838,108	\$2,838,1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95,079	595,079	157,626	157,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12,634	3,012,634	1,944,138	1,944,138
應收票據淨額	159,066	159,066	161,862	161,862
應收保費淨額	562,485	562,485	602,796	602,796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 與給付	\$ 484,291	\$ 484,291	\$ 498,115	\$ 498,11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14,088	14,088	55,776	55,77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570	6,570	21,408	21,408
其他應收款	196,348	196,348	52,881	52,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5,715	785,715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824,444	830,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2,883	-	224,8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20,000	20,000	-	-
存出保證金	502,197	577,613	504,025	581,885
催收款項淨額	1,264	1,264	9,320	9,320
負 債				
應付佣金	93,314	93,314	106,964	106,96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3,463	3,463	2,720	2,72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717	46,717	13,348	13,34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56,503	156,503	166,671	166,671
應付費用	86,753	86,753	69,127	69,127
其他應付款	53,855	53,855	39,009	39,009
存入保證金	16,345	16,345	17,466	17,466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

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保證金除部分為現金外餘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之，依期末帳面價值或債券百元價格為估計公平價值。
6. 催收款項淨額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7.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595,079	\$ 157,6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2,634	1,944,13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785,71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830,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	20,000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87,732 仟元及 3,550,76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9,381 仟元及 230,89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3,314 仟元及 108,03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84,140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有從事短期及長期借款，故無市場利率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2,003,8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003,836</u>
	<u>\$2,003,836</u>	<u>\$2,003,836</u>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5,115	\$1,585,115	\$1,275,595	\$1,275,595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認列損失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利益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71)	\$545,764	\$ 70,696	(\$657,545)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不動產投資－未完工程假扣押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完工程	<u>\$ 56,753</u>	<u>\$ 56,753</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與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建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土地與其合併開發，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房屋共同興建契約書，依契約內容，本公司於建造期間分期支付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房屋設計、監造、營造施工及工程管理費補貼款等計 73,465 仟元，另於交屋時應就分配差額支付 1,17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56,753 仟元。惟和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債務糾紛，致上述共同興建房屋屬本公司所有之部分一併遭假扣押，本公司針對上述假扣押訴請撤銷。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系爭原屬本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部分，本公司為原始取得人，本案亦毋須再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本公司已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台灣日立公司對非屬債務人所有之系爭標的所為之假扣押。

上述未完工程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併同土地價款 9,684 仟元，以 332,253 仟元出售，扣除預估土地增值稅後之處

分利益約為 259,920 仟元，並約定前揭不動產一切撤銷查封及排除其他類似之障礙、保存、移轉登記之事務均由買方自行負擔一切費用及風險。

二八、其 他

(一) 茲將本公司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合 約 名 稱	日 期	內 容
1. Motor Q/S Treaty	自 1968 年迄今	1. 汽車險比例性再保險合約 CRC 等四家再保公司。
2. Marine Cargo XOL Treaty	自 2008 年迄今	2. 貨物水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3. Engineering Q/S Treaty	自 2002 年迄今	3. 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Swiss Re 及 Munich Re 再保公司。
4. Fire Risk XOL	自 2003 年迄今	4. 火險自留每一危險單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5. Fire/Engineering Cat XOL	自 2003 年迄今	5. 火險及工程險合併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Toa Re (H.K.)。
6. Personal Accident XOL Treaty	自 2003 年迄今	6. 個人傷害險自留額超額再保險合約 Leader 為 Heritage Lloyd' s。

(二)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010110 號函核准，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颱風洪水險」之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該險之實際自留賠款與預期賠款之差額，擬沖減「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已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7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有再保分出予未適格再保險人部份，必須就該分出業務於編製監理報表時另行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6,514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亦無須作任何帳上調整。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為經營財產保險專業，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情事。

(二)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另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未達揭露標準，不擬揭露。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234,865	7,917,889	1,316,976	17
基金與投資		2,168,700	2,098,417	70,283	3
固定資產		738,222	761,660	(23,438)	(3)
其他資產		536,703	555,457	(18,754)	(3)
資產總額		12,684,360	11,336,701	1,347,659	12
流動負債		810,301	461,625	348,676	76
長期負債		188,551	187,601	950	-
負債總額		8,853,401	8,575,797	277,604	3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553,632	365,480	188,152	51
股東權益總額		3,830,959	2,760,904	1,070,055	39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估列九十至九十六應付所得稅款所致。
2.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股市上漲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回升致使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850,773	9,203,481	(352,708)	(4)
營業成本	7,391,482	8,212,766	(821,284)	(10)
營業毛利	1,459,291	990,715	468,576	47
營業費用	865,850	856,676	9,174	1
營業利益	593,441	134,039	459,402	3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5	304	2,381	7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9	7,683	(4,874)	(63)
稅前淨益	593,317	126,660	466,657	368
所得稅費用	405,165	81,520	323,645	397
本期稅後純益	188,152	45,140	143,012	3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九十八年度營業毛利及利益較九十七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股市上漲，金融資產投資已由九十七年所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回升為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另所得稅費用係因國稅局對於九十至九十六年付與保險代理人、保經經紀人佣金乙事所估列之所得稅，致使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九十七年度大幅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因係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價量對營業毛利差異之分析。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38,108	94,520	201,241	2,731,38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520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0,120 仟元。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21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731,387	472,978	(389,000)	3,593,36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98 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因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利率仍持續低迷，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另中央銀行今（99）年召開第一季理監事會議討論貨幣政策前，銀行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已彈升 1 個基本點（0.01 個百分點）至 0.145%，創下去年（98）3 月 3 日以來的近 13 個月新高，顯示央行已在對市場釋放「利率走高」的訊息，如利率於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升息，對本公司資金運用部分，將會有莫大的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既有商品強化。

(2) 商品差異化/組合設計。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保險業負責人未能專任職務而影響保險業健全經營，「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已修正通過，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強化保險業負責人於非保險相關事業兼職之限制。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其中為落實保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益，避免保險業對於利害關係人所為不當之交易而產生之過度風險，於各種資金運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明列應包括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而為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須藉助完善的風險管理，經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規範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建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以期許保險業之經營更臻完善。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證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